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78號

聲請人 瑞城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炳雲

相對人 楊松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係於108年7月12日即已提出聲請，其中本票號碼WG00000000、WG00000000、WG00000000張本票，其到期日均未屆至，聲請人自不可能向相對人為有效之提示，是聲請人就此紙本票即不得向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就本票號碼WG00000000號之本票其到期日前利息部分之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7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7月2日	100,000元	108年7月9日	108年7月10日	WG0000000	
002	108年7月2日	50,000元	108年7月24日	108年7月24日	WG000000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